

# 元智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

92.05.19 九十二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 
93.04.26 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  
93.05.19 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 
93.10.11 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 
95.09.13 九十六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，攜帶應考證入場，並按照應考證號入座。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，鐘響後，不得在走廊逗留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（第一節逾三十分鐘者）即不得入場，已進入試場者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，誤入試場者不得擅自出場，應舉手報告監試人員處理。
- 二、考試時須將應考證置放試桌左上角，並查驗答案卷、考桌及應考證三者應考證號碼須完全相同，如有不符，應即舉手，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。
- 三、考生除因試題印刷不清，得於原座位舉手發問外，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若試（題）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。
- 四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考試資格，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，未考之科目不得繼續應考：
  - 1、未依規定時間強行進出試場者。
  - 2、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者。
  - 3、故意互換座位或答案卷者。
  - 4、傳遞、夾帶文件或其他參考資料，或於桌椅、應考證、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有關考試之文字、符號者。
  - 5、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違規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。
  - 6、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，擾亂試場秩序，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、經兩次勸告不聽者。
- 五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視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成績二十分至不予計分：
  - 1、相互交談、意圖窺視、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者。
  - 2、自行撕去答案卷彌封者。
  - 3、將答案卷撕毀或在答案卷上書寫自己姓名、加蓋印章或顯示自己身份者。
  - 4、在試場內吸煙、食用飲料或食物等，經兩次勸告不聽者。
  - 5、繳卷一經離座中途塗改答案或遞交他人代繳者。
  - 6、攜帶答案卷、試題出場者。
  - 7、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，未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者。
- 六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視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成績五分至不予計分：
  - 1、未帶應考證入場，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，得准予先行應試，至當節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前，應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本校試務中心

辦理申請補發者。

- 2、未按編定座位入座或答卷前未檢查答案卷、座位、應考證之號碼及考試科目、試題，而誤坐座位及誤答答案卷者。
- 3、將答案卷污損、摺疊、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、符號者。
- 4、繪圖或文字未使用藍黑鋼筆、藍黑原子筆或藍黑鉛筆書寫者，但試題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- 5、未於每節考試終了鐘聲響時，立即停止作答者。
- 6、未依答案卷規定逐頁作答者。
- 7、除必要之文具及特別規定之計算機外，攜帶計算機、書刊、紙張、呼叫器、行動電話或電子器具等妨害試場秩序、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入場者。
- 8、未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 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明入場者。
- 七、考生未在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之部份，不予計分。
- 八、已作答之答案卷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，得予補考，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，須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。
- 九、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，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礙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，並請考生配合簽名或接受拍照存證等，考生不得拒絕，否則取消考試資格。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，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。
- 十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規定之其他違規行為時，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登記，提請招生委員會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。考生違規時，雖將證據湮滅，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，仍視其情節輕重，依本規則處分。
- 十一、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，除在本校公布外，並在電台及廣播電台廣播，不個別通知考生。
- 十二、本規則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